



## 指揮中心修訂病例定義，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如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



發佈日期：2022-05-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5)日表示，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維持國內病例監測及防疫採檢量能，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新增「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為確定病例條件，並自5月12日起實施。

指揮中心說明，居家隔離對象於3天居家隔離及4天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對象於7天檢疫期間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並透過遠距門診醫療(可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健康益友APP」或聯繫所轄衛生局安排)，請遠距/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個案及醫師對評估陽性結果如達成共識，則由評估確認醫師所屬醫事機構進行通報，並由系統自動研判為確診。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確診個案後續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安排於住家居家照護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隔離或隔離治療，但民眾或評估醫師對於快篩陽性結果如未有共識或有疑義，仍可通知衛生局安排PCR採檢。

指揮中心呼籲，民眾於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或居家檢疫期間如自行快篩陽性，應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請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及通報，以利地方衛生局盡速安排居家照護，並由醫護團隊評估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或治療藥物。



## 5月8日零時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措施



發佈日期：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7)日表示，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指揮中心5月6日下午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居家隔離措施調整等進行交流，並經今日上午指揮中心召開擴大防疫會議討論後，結論如下：

一、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停課等措施。

### 二、調整居家隔離單開立原則

為保全公衛防疫量能，居家隔離單開立僅就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及大學生同住室友進行開立，惟有特殊需要者可另外申請。自實施日起，該措施新、舊案同時執行。另指揮中心已開發居家隔離通知書及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之電子化作業，請各地方政府如有執行相關建議，於3日內提出。

### 三、確診個案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期間仍維持電子圍籬措施

考量Omicron病毒株特性，係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且民眾對居家隔離措施之遵守性高，另目前居家隔離人數眾多，多數隔離通知書無法立即於3日內開立，故採3+4居家隔離者，取消電子圍籬措施。

四、請各地方政府於5月底前，依指揮中心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設置原則，以各縣市人口比完成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設置，以落實確診者輕重症分流照護調度。

指揮中心呼籲，因應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全民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作為、儘速完成疫苗接種，落實自我防疫，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體溫量測等相關措施，下載並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確診者確實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共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努力。



## 自5月17日起， COVID-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可免居家隔離，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



發佈日期：2022-05-1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6)日宣布，為因應社區廣泛流行，兼顧風險管控及維持公衛防疫量能，並參考國外防疫政策，今(2022)年自5月17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針對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免除居家隔離，改為進行7天自主防疫。

指揮中心表示，自5月17日起調整納入「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免隔離」，針對確診個案同住家人之政策如下：

一、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得：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自主防疫規範，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二、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維持「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隔離期間應留在家中，禁止外出，於隔離期滿後繼續4天自主防疫，另須配合於隔離期間完成匡列時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指揮中心呼籲，由於確診個案同住家人為較為親密之接觸者，於接觸後可能有發病及感染他人風險，爰應確實遵守自主防疫規範，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要外出，外出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且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禁止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指揮中心修訂病例定義，65歲(含)以上長者如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



發佈日期：2022-05-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7)日表示，鑒於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考量65歲(含)以上長者為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為利儘速給予此類個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65歲(含)以上長者，無論是否為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對象，如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為確診，並自今(2022)年5月18日起實施。

指揮中心表示，65歲(含)以上長者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後，可攜帶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就近至醫療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屬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之長者仍可委請親友協助前往醫療院所或採遠距方式辦理；或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請遠距/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經醫師確認，且達成醫病共識後，由評估確認醫師或其所屬醫事機構進行健保IC卡上傳通報或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將由系統自動研判確診。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確診個案後續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安排於住家居家照護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隔離或隔離治療，但民眾或評估醫師對於快篩陽性結果如未有共識或有疑義，仍可前往社區採篩檢站或鄰近社區採檢院所，再次進行PCR採檢確認。